

2014 臺北美術獎徵件簡章

「臺北美術獎」為鼓勵具發展潛力且持續致力於藝術創作之優秀人才，並發掘富有內涵與時代精神之藝術創作。

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個人或創作團隊

展出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8 日。

舉辦方式：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。

徵件簡章：請至臺北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官網下載 (<http://www.TFAM.museum>)。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臺北美術獎網站(<http://taa.TFAM.museum>)登錄成為會員進行線上報名。

報名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 日零時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

洽詢電話：(02) 2595-7656 轉 233。

參賽方式說明：

一、 參賽規定

1. 提交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單件或系列創作。
2. 作品不限媒材、尺寸。

二、 線上登錄資料

1. 個人資料(包括最高學歷、展歷、獲獎紀錄等)
2. 創作理念(約 1000 字以內)
3. 作品資料(包括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、上傳作品)

※上傳作品說明：靜態圖檔，每張圖 1MB，檔案格式 JPG，以 10 張為上限；數位作品或影片，上傳長度 5 分鐘為限，影片檔案大小 100MB 以下，flv / wmv / avi / mpg/rmvb 五種格式皆可。

4. 展示說明

三、 寄送光碟資料

1. 完成線上登錄之後，請列印資料，並製作作品光碟，一併寄至「臺北市 10461 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 展覽組 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 臺北美術獎報名)。數位作品或影片，需提供完整版內容，可使用 flv / wmv / avi / mpg/rmvb 任一格式或 DVD/藍光格式製作光碟，此光碟將不予以歸還。

四、 三階段評審作業

1. 初審：由評審團針對參賽者線上登錄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於本館官網公佈複審入選名單；未獲入選者，本館將不另行通知。
2. 複審：本館將於複審書面通知時，提供場地尺寸予參賽者進行空間規劃，擇期進行口頭簡報，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說明作品與執行理念、展出空間規劃、其

它參考作品，並由評審團進行現場提問。

3. 決審：進入決審之參賽者將以實際展覽執行讓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最終決審將選出首獎「臺北美術獎」1名、「優選獎」5名及「入選」數名。
 - 1). 決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佈、卸展。
 - 2). 展覽空間整合，由館方負責協調，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做調整。
 - 3). 由本館提供每人上限15萬元之展覽製作費，包括木作、油漆等。
 - 4). 本館將依展覽設備需求，提供館內現有之視聽設備，或由決賽者自行準備。
 - 5). 本館負責展出作品之運輸與保險，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- 6).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。
 - 7).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館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評審：

1. 評審計5~7名，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2. 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獎勵：

1. 獲「臺北美術獎」者，將由本館邀請舉辦個展，並獲獎金新臺幣55萬元整(含稅10%)、獎座乙只、獎狀乙紙及專輯10冊。
2. 獲「優選獎」者，每名可獲獎金新臺幣12萬元整(含稅10%)、獎狀乙紙及專輯10冊。
3. 獲「入選」者，可獲獎狀乙紙及專輯10冊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賽者，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2. 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賽，違反者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：
 - 1). 該作品曾在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 - 2). 抄襲或臨摹他人之作品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有違者，本館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展出作品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為原則。
5. 創作團隊若獲獎，須由團隊代表人領取獎金，並責付其扣稅事宜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期程

期 程	項 目	備 註
2014/07/01-2014/08/31	線上報名	
另行公告	初審結果公佈(公告於本館官網)	
另行公告	複審結果公佈(公告於本館官網，入選者書面通知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)	
另行公告	決審結果公佈(公告於本館官網並書面通知)	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美術館